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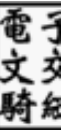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專責人員 黃千蕙

電話：0422289111轉54311

傳真：04-25279180

電子信箱：chienhui7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113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六 (387040000E_1130113511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113511_ATTACH2.odt、387040000E_1130113511_ATTACH3.ods、
387040000E_1130113511_ATTACH4.ods)

主旨：為調查教育部「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進修需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4159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知能，以及培育「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需原住民師資，教育部推動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偏鄉專班），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有關偏鄉專班辦理依據、修讀資格及進修經費，說明如下（符合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一）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由

教務處 收文:113/12/24



1130006815

有附件

教育部補助進修：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年資認定方式詳附件1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由進修者自費參加：

1、一般身分：

(1)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2、原住民身分：

(1)於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2)同一縣市之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四、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中等學校服務年資需為同一任教科目、國民小學則無限制，且不同師資類科（中等、小學、特教、幼教）服務年資不可併計。

五、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偏鄉專班上課時間以學期間週末（夜間）或寒暑假時段為原則，並適度兼採實體及遠距課程，惟實際辦理方式將依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情形為主。

六、請貴校協助調查有意願進修偏鄉專班且符合進修條件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人數，並於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4點前(逾時不候以電子郵件回覆(chienhui753@taichung.gov.tw)本案進修調查表(附件2)及進修名冊審查表(附件3及4)。倘所屬代理教師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者，請填報教育部補助進修名冊審查表，以利教育部作為偏鄉專班開班規劃參據。另提供自費進修名冊審查表，做為貴校審查自費進修代理教師年資參考，請併同前述進修調查表寄予承辦人。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